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主旨

- 一、培養學生專注思考、樂於思考、統整學習、合作學習、分析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
- 二、藉由競賽歷程中的個人獨立思考，激發學生對數學解題的樂趣。
- 三、藉由競賽，強化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並藉此培養、發掘卓越數學能力的人才。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各公私立國中

參、競賽地點

- 一、競賽日期：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08：00～12：00
- 二、競賽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肆、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

- 一、參加對象：新竹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 二、競賽類別：數學達人賽(個人)、數學百分王(個人)。
- 三、報名資格：
 - (一) 每位學生需有一名陪同親師，該名親師可為任何領域之教師或家長，需於競賽當天(8:30~12:00)擔任監考或閱卷工作，若該名親師未參與監考或閱卷工作，則取消該學生應考資格。
 - (二) 每位陪同的親師可陪同 1-4 名學生，請陪同親師為代表進入活動中心，攜帶 1-4 名參賽學生之學生證辦理報到手續。若身份為教師者，予以公假補休一日(課務自理)。
 - (三) 報名資格分 A、B 兩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數理資優資源班、光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光武國中自然科學資優資源班在學學生，僅限報名 A 組，其餘學生可任選 A 組或 B 組參賽。
 - (四) 請依各校人數限制，在報名期限內，以校為單位，繳交報名表完成報名。

四、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

自 112 年 10 月 2 日(一)上午八點起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下午四點止，請各校負責國中數學能力競賽之行政單位將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表單電子檔由承辦單位提供給各校，請以校為單位彙整)寄回承辦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smjh95580@smjh.hc.edu.tw，主旨請寫上「112 數學能力競賽報名表-校名」，若有疑問請電洽：三民國中 課研組長 陳雅雯 5339825#114。

- (二) 若各校參賽學生相關資料需更正時，請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下午四點前，來電向三民國中 課研組長 陳雅雯組長提出，逾時不受理任何資料更正。

(三)每校報名學生人數上限為全校班級數(國中部)之 1.5 倍為原則，惟 A 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數理資優資源班、光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光武國中自然科學資優資源班，每校可增加 20 名。

伍、競賽時程、題型與規則

一、競賽時程：12 月 16 日當日競賽時程（請學生攜帶學生證，於 8：30 前完成報到手續）

時間	08:00 § 08:30	08:30 § 09:10	09:10 § 09:25	09:25 § 09:30	09:30 § 10:30	10:30 § 10:55	10:55 § 11:00	11:00 § 11:30	11:30 §
項目	報到	陪同親師會議	清場	考生預備	數學達人賽	清場	考生預備	數學百分王	賦歸

二、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地點為三民國中活動中心。
- (二)請陪同親師為代表進入活動中心，攜帶 1-4 名參賽學生之學生證辦理報到手續。
- (三)參賽學生請先在活動中心外等待，等陪同親師完成報到後領回學生證，考生再前往考場教室準備。

三、競賽題型及規則：

- (一) 本競賽項目共分為「數學達人賽」與「數學百分王」兩類，均為個人賽。
- (二) 競賽項目及配分一覽表：

項目	數學達人賽	數學百分王
時間	60 分鐘	30 分鐘
題型	填充題及計算證明	選擇題 25 題
作答方式	1. 個人獨立作答。 2. 計算證明題需寫出計算過程。	1. 個人獨立作答。 2. 只須答案。
備註	1. 數學素養試題。 2. 填充題只須答案，不須計算過程。 3. 計算證明題依答題過程給分 4. 限用 <u>黑色</u> 原子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1. 每題 4 分，答錯倒扣 1 分。 2. 不須計算過程 3. 滿分 100 分 4. 限用 2B 鉛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 (三) 競賽詳細規則如附件 1。

陸、獎勵辦法

- 一、「數學達人賽」與「數學百分王」各分 A、B 組分別獎勵。
- 二、依得分高低，以下表錄取獎勵人數授獎，得分相同者，則並列同一獎項。

報名人數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優勝獎
1-100 人	3	6	9	12
101-200 人	5	9	13	24
201-300 人	7	12	17	36
301-400 人	9	15	21	48
401-500 人	11	18	25	60
501-600 人	13	21	29	72
601-700 人	15	24	33	84
701-800 人	17	27	37	96

- 三、學生成績將於競賽後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與**三民國中首頁**，並由三民國中將競賽成績陳
 新竹市政府核發學生獎牌、獎狀，獲獎學生並由各校斟酌後續敘獎。指導老師依新竹市
 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辦理。
- 四、指導教師將由三民國中依據報名資料統一印製感謝狀。
- 五、辦理本競賽之工作人員及審題教師，圓滿完成賽務後，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
 定」，由承辦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柒、注意事項

- 一、陪同親師會議將於12月16日當天上午8:30在三民國中活動中心召開，請各位陪同親師
 務必參加，未能參加者請自尋代理人，並請各校務必事先通知，以免影響賽事進行。陪同
 親師須先熟知比賽規則及須知，並協助相關試務，否則該參賽學生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與競賽之工作人員及陪同教師予以公假並補休一日(課務自理)。
- 三、因校內汽車停車位有限，將依比例配發校內停車證，各校至少配發一張停車證為原則
 沒有停車證之車輛，無法進入校園內停車；校內開放停放機車，停滿為止。
- 四、競賽分A組及B組，請各校基於誠信原則依規定報名，避免當日遭檢舉窘境；倘遭檢舉屬
 實，該名學生成績計分，但不予獎勵。
- 五、請學生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考試放在桌角以利監考老師核對，未帶或身份不
 符者成績不列入計分。
- 六、若有未盡事宜，請洽三民國中 課研組長 陳雅雯 5339825#114

捌、經費來源

本競賽經費由新竹市政府專款補助。

玖、本辦法經新竹市政府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規則

1. 數學百分王比賽時間 30 分鐘，共有 25 題試題。數學達人賽比賽時間 60 分鐘，題數依當天試題而定。
2. 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准進場，競賽中考生一出試場，則不得再次進入試場。
3. 每位考生須填寫代號及姓名。
4. 競賽期間，禁止交談。
5. 不可使用計算機、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
6. 若須計算可寫於所發之計算紙上。
7. 競賽鐘聲響時，開始作答，未響前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試題卷。
8. 試題卷上除印刷不清楚外，關於試題任何問題，均不可提問。
9. 停止作答鐘響完畢後，繼續作答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10. 使用黑筆或藍筆作答；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11. 計算證明題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 0.7mm），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_____國中校內報名表

此為新竹市年度數學盛事，是自我挑戰及成長的機會，非常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一、 競賽日期：112 年 12 月 16 日（六），上午 08：00～12：00

二、 競賽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三、 報名表：

陪同親師 姓名	當天務必出席	陪同親師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數學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長
陪同親師 聯絡電話		陪同親師 e-mail	

參賽學生：每位陪同親師可陪同 1-4 名學生

班級座號	姓名	參賽組別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 每名陪同親師可陪同 1-4 名學生，陪同親師可為任何領域之教師或家長。陪同親師需於競賽當天(約 8:30~12:00)擔任監考或閱卷工作，**若未參與監考或閱卷工作，則取消所有陪同學生應考資格**。請同學務必再次確認陪同親師當日可以出席！

●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於 月 日 () 放學前繳回 負責處/組 以利協助報名！

如有疑問請洽 負責處/組 詢問，電洽 03-5 (分機)。 負責處/組

◎表格僅供參考，歡迎自行增減利用， 處請自行填寫相關資訊。感謝各校負責老師，

三民國中課研組敬上